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平111重上605字第11300040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增添之113年4月24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3月12日再開辯論意旨狀繕本1件、同年3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05號黃鎮昌等與黃煌耀等間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黃增添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賴以真



